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75號

原告 李展平

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

胡孟郁律師

羅國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權利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7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